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復健館及綜合球場、溜冰場

借（使）用管理辦法

104.08.01 訂定

- 一、本校復健館內場地及綜合球場、溜冰場之使用與借用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用運動場地能充分利用，以提借完善服務，及時配合供給使用而訂立本辦法。
- 三、復健館館長由體育組長兼任之，負責館內一切財務之保管，修繕聯絡等事宜，並委由專任教師一名負責館內場地及綜合球場、溜冰場之借用登記，場地使用安排、協調等事宜。
- 四、本校各運動場地及一切運動設施，應予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故意破壞。
- 五、復健館、綜合球場、溜冰場場地開放時間：（復健館如遇研習活動或會議期間，停止借用）週一至週五---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- 六、在使用復健館內場地及綜合球場，應穿著布鞋；嚴禁穿著皮鞋、高跟鞋、拖鞋者入內。
- 七、一切車輛不得進入運動場地內。
- 八、為維護館內安全與清潔，嚴禁在館內抽煙、喝酒、賭博、嚼（吐）檳榔汁之等行為。
- 九、欲借用校內運動場地時，請提前一天至體育組登記填寫借用時間。
- 十、運動時應絕對服從教師之指導或糾正，並嚴守場地秩序，不得妨礙他人。
- 十一、遇雨天濕滑，室外各運動場地停止使用，以免損壞場地。
- 十二、教職員工自行組織之球隊社團練球及約定比賽，需用復健館內場地時，請事先向體育組登記核准後使用。
- 十三、校內運動場地之使用，以班級學生上課及校內代表練習為優先，教職員工生之個人使用次之。
- 十四、場地應按運動性質使用（如跑道不得使用鉛球或標槍）。
- 十五、使用校內運動場地之各班級或社團應確實維護場地之清潔，並負責輪值各運動場地之打掃工作。
- 十六、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十七、本管理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